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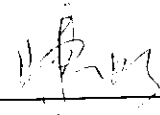
今年 1 月至 9 月，治安警察局查緝了 114 宗虛假婚姻個案，共檢舉 225 人並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；在 1 月至 8 月共開立了兩宗涉及假結婚的偽造文件專案調查，並將一人移送檢察院處理。可見，本澳的假結婚現象比較嚴重。

本澳刑法沒有專門規範假結婚的條文，也沒有假結婚罪名，但根據第 6/2004 號法律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》第十八條的規定，假結婚是虛假的欺詐民事行為，目的是取得居澳權，觸犯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法律中的“偽造文件罪”。一經定罪，其逗留許可會被廢止，並須在澳門接受刑罰，刑滿後被驅逐出境。不論是直接參與假結婚的本澳居民，又或是協助、教唆他人假結婚的中介人，同樣觸犯“偽造文件罪”，最高可被判監 8 年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由於假結婚行為具有隱蔽性強、不易被揭發的特點，司警局過去所破獲的有關案件大部分是匿名舉報，當局將如何加強情報收集及主動偵查的工作？
2. 對於安排假結婚的中介人或集團，當局有何措施開展針對性的打擊行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 年 12 月 15 日